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明昕

紀錄：王思雅

出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一、法務部提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感謝委員給予寶貴意見及各機關協力提供報告所需資料與數據，後續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意見修正，並將各項統計數據更新至「113 年底」為原則，修正完畢後請儘速函報本院核定。

（三）請各點次權責機關至遲於本（114）年 2 月底前回復資料，送法務部彙整。

二、本院人權處提報「有關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

決定：

（一）洽悉。

（二）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下簡稱 NAP）為我國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之重要承諾，請各權責機關參酌委員意見，再次檢視修正所涉議題執行成果，將相關數據及執行情形更新至「113 年底」，並於本年 2 月 7 日前將修正後之成果總結報告，送本院人權處彙整後，對外公布。

（三）為全面性持續推動我國的人權保障，請本院人權處

與各機關積極研商，推動制定新版 NAP，過程並應落實公開透明參與，以擬定切實可行且符合當前社會需要之計畫。

三、本院人權處提報「人權指標辦理情形及推動規劃」

決定：

(一) 洽悉。

(二) 我國近年已陸續將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除了透過「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從前端將人權觀點融入政府各項法案及計畫，也必須透過「人權指標」這個重要的政策工具，以實證為基礎，有系統地蒐集資料，持續追蹤、評估政府推動的各種政策、法令、施政措施，是不是真的能讓國內的各種不同群體，平等、充分地享有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各種權利。感謝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內政部 3 個公約主管機關，就優先建立人權指標的 6 個權利項目初步建立對應的結構、過程及結果指標，這個經驗也會成為我國持續推動建立人權保障監測機制的重要基礎。

(三) 本案 6 個權利項目的人權指標內容，經本小組確認通過，請本院人權處督導主辦機關，定期請協辦機關就負責的子指標項目提供對應資料，彙整提報本院人權處後，將人權指標相關資訊公布於本院網站。

四、經濟部提報「臺灣企業與供應鏈尊重人權指引（草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指引適用範圍及整理內容方向仍有尚待改進之處，請經濟部參酌委員意見，改為提出臺灣供應鏈保護人權方案，並請本院人權處及本小組委員協助指導，於本年 2 月底前提報本院。

(三) 本案立法委員、產業界及公民社會等皆很重視，請視情況評估將本案提報至院會報告。

五、經濟部提報「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第1版成果與第2版規劃」

決定：

(一) 洽悉。

(二)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以下簡稱企業與人權NAP）為政府就企業營運有關的人權保護事項，提出之重點方向與措施，第1版已於113年底屆期，請經濟部參酌委員、本院人權處意見修正，並請相關機關更新辦理情形至113年底，彙整後，對外公布。

(三) 請經濟部參酌委員意見，賡續辦理第2版更新事宜，於本年4月中旬前提報本院，並請各相關部會持續配合辦理第1版，以協助企業落實各項人權保障。

(四) 本案立法委員、產業界及公民社會等各方密切關注，請視情況評估將本案提報至院會報告。

參、臨時提案：

黃委員佩琪等人提案，請相關主責機關就兒少安置前期與轉銜期（緊急短期）之相關規範以及作業程序中，檢討是否可能過度監控侵害隱私，以避免安置造成二度傷害，提出說明。

決議：

本案為臨時提案，權責機關為衛福部，還需若干時間研議與準備，請衛福部參酌委員意見，瞭解安置機構執行實際現況及檢視相關規範是否完備，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肆、散會。（下午5時30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報告事項一、法務部提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報告」

本院人權處謝科長旻芬：

本院人權處提供之修正建議重點如下：

- 1、共同核心文件第 86 點，因草案已送立法院，請法務部參考本處提供之具體書面文字建議。
- 2、過去編輯兩公約國家報告時，會參考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遞交報告之形式與內容準則彙編，締約國需提供包含憲法、以國家層級保護人權的法律、人權條約是否已納入國內法體系等資訊；其次為司法行政或其他主管部門就人權事務擁有之管轄權範圍。惟本次共同核心文件第 90 點，編輯體例與過去不同，刪除立法部門、司法部門、行政部門等小標題，相應之管轄權內容則移至憲法此一標題項下；另過往稱「公約主管機關」者，本次皆改為「公約幕僚機關」。其他公約如 ICERD、CEDAW、CRC 之共同核心文件，皆參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體例，基於各公約編輯體例架構之一致性，建議維持原體例呈現。
- 3、本處前於本小組第 48 次委員會議、法務部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皆已就結論性意見第 88 點內容提供相關書面意見。有關仇恨言論、仇恨犯罪等議題業於本院反歧視法草案政策研商會議、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院會報）及 ICERD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進行討論，並經本院相關會議決議請法務部研議於刑法中增訂相關規範或該部另制定防制仇恨言論專法。惟目前公政公約第 249 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88 點內容仍見法務部重申 113 年 4 月 2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以下簡稱刑修小組）會議以及該部建議於反歧視法草案增訂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相關內容。
- 4、針對禁止戰爭宣傳部分，法務部建議可於本院後續研處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國內法化事宜時一併納入討論，然本院就羅馬規約一案係就發表單方聲明一事進行研處，而非針對禁止戰爭宣傳。如有需要，本處亦得協助提供相關文字建議。

翁委員燕菁：

- 1、有關公政公約第 57 點，因事實上政府一直都有在處理庇護個案，「政府將以個案處理」之敘述方式可能致生政府從未為相關處置之誤解，建議調整文字內容。另庇護個案之運作處理上有區分「中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等 2 類，因目前文字敘述尚無法看出個案可獲得的保障內容，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加強說明服務站已有加強同意及瞭解個案情況之相關服務。
- 2、有關公政公約第 249 點，本人同意行政院人權處意見，因 ICERD 相關會議已有決議，文字敘述上應呈現政府立法之決心。

廖委員福特：

有關公政公約第 249 點，目前文字敘述尚看不出目前執行情形，請法務部釐清。

法務部法制司洪司長家原：

- 1、行政院人權處於本小組第 48 次委員會議所提出之修正建議，本部已配合修正。針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5 點及公政公約第 20 條，無論逕予入刑或於相關法律中予以層級性罰責規範，都曾有討論，也呼應 113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增訂刑法或制定專法之會議決議意旨。
- 2、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刑修小組會議，這部分的記載不僅是可作為本部有依會議決議辦理之立證，而相關敘述亦是會議討論之過程，惟有無必要如此細項的揭露，若行政院人權處對指明各該專法名稱有疑義，本部也尊重行政院人權處的建議予以刪除。

吳委員志光：

目前反歧視法草案之精神並無刑事責任或行政法上責任，僅有民事責任，並不會被認為是國家所科予之處罰，故應刪除反歧視法相關文字；至於法務部認為不宜修正普通刑法之意見，後續可再研議。

廖委員福特：

目前政策上應先確認我國是否依公政公約第 20 條立法禁止鼓吹戰

爭、仇恨言論，以及適合我國之立法方式，以利後續討論。

翁委員燕菁：

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心的重點在於政策決定。委員建議「透過適當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來履行第 20 條所規定的義務」，係指政府應研議立法禁止或制定相關處罰，而非僅限定於修正我國刑法典。因此，請務必清楚交代目前研議進度，並說明 ICERD 法規檢視業將前開議題列入研討，其他公約亦有相關討論，以確保國際審查委員清楚瞭解我國針對此議題之實際作為。至於其他細節，可再為精簡。

主席：

反歧視法草案係規範民事責任，因此有關仇恨言論、仇恨犯罪究係規範在刑法或是其他法律，法務部可再研議；若法務部認為在刑法中規範較不適宜，而傾向制定專法，則有兩個可能性，一係規範於現有的法律或是另制定新的專法，建議法務部朝此方向進行及補充說明。

法務部法制司洪司長家原：

會後本部配合修正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8 點有關刑修小組會議之相關爭議文字。

鄧委員衍森：

有關公政公約第 20 條履行義務之方法，僅須說明我國刻正研議中即可。

法務部法制司謝副司長志明：

針對行政院人權處所提之書面建議，除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8 點將依主席裁示辦理外，茲就其他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 1、有關共同核心文件第 86 點係涉內政部權責，會後幕僚單位將再洽該部是否依行政院人權處意見修正內容。
- 2、另有關共同核心文件「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部分，前次報告係分列立法、司法及行政部門之小標題項下再做論述，將考試權及監察院歸類到行政部門項下，有民間團體在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時提出質疑。本部於後續編輯會議討論時，工作小組委員亦認為我國為五權憲法架構，如歸類上有誤導之

虞，則建議移除相關小標題，並予以調整至憲法架構下分點表述，爰本次報告略為調整。

- 3、共同核心文件第 97 點(3)及第 98 點(2)，將依行政院人權處建議將相關文字移列調整。

本院人權處謝科長旻芬：

依「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規範，共同核心文件「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係說明國家之憲法規範及相關權利法案，如將立法、司法及行政部門之小標題刪除，全數移列憲法概念下，恐造成體例上之誤解。相關文字細節會後將再與法務部討論。

主席：

- 1、感謝委員給予寶貴意見及各機關協力提供報告所需資料與數據，後續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本院人權處意見修正，並將各項統計數據更新至 113 年底為原則，修正完畢後請儘速函報本院核定。
- 2、請各點次權責機關至遲於本年 2 月底前回復資料，送法務部彙整。

報告事項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報「有關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

翁委員燕菁：

- 1、NAP 辦理成果豐碩，建議未來國家報告之撰寫架構上，可與 NAP 相互整合，讓 NAP 辦理情形有機會呈現於國際審查中。因目前國家報告之撰寫方向，係致力於回應前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問題，若以 NAP 為撰寫主軸，可使國家報告內容更聚焦於我國現況發展，以清楚展現政府這 4 年來在人權領域之耕耘努力、豐富報告內容。
- 2、之前曾建議可提供「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以下簡稱成果總結報告)之英文版摘要予國際審查委員審閱，惟相關部會現時恐無力詳盡翻譯，建議下次執行之。此次則建議以摘要形式英文撰寫提供國際審查委員參考。

林委員沛君：

- 1、本人呼應翁委員的意見。成果總結報告資訊量太多，若能將本報告第參章「人權推動階段性成果與精進建議」整理成摘要文件，更能清楚呈現本報告之重點內容、實際作為及未來規劃。
- 2、跨部會業務整合是 NAP 的特色與目標，惟目前各部會似仍只關注自身業務，未見更高層次之觀察視角，例如平等與不歧視議題以兒少、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等族群作區分，若少了整合的角度，恐導致身障兒少發生於校園的歧視事件被忽略。另人權教育目前係由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或各級學校自行推動與規劃，建議各機關單位可相互分享經驗與資源，從跨部會的角度思考辦理內容及方式。
- 3、我國首次提出 NAP 已有所成果，以上係針對未來更進一步努力之建議。

廖委員福特：

NAP 的傳承與延續為本計畫的重點。有關我國第 2 部 NAP 的相關規劃與進程，是否能在成果總結報告或其他適當場合說明？

周委員宇修：

- 1、本人對成果總結報告給予高度評價，可感受到各部門已盡最大努力，希望未來能再加強跨部會整合之共識與行動。
- 2、我國於本年 1 月 16 日再度執行死刑，尚有 35 位死刑定讞待執行者。目前未能從成果總結報告第參章「未來精進建議」項下之「四、持續研議廢除死刑之可行性，強化社會溝通，落實生命權保障」獲知第 2 部 NAP 對於強化死刑議題之社會溝通及促進民眾理解之相關政策方向，建議另行補充。

孫委員迺翊：

- 1、本人呼應周委員的意見。我國近期突然執行死刑，令社會震驚，且該執行案件是否符合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之要求？法務部與民間團體似有不同意見。本人認為本次執行案件與憲判字作成前似無太大差別。
- 2、有關成果總結報告第參章「未來精進建議」部分，內容應更加精準，例如具體化符合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意旨之執行標準，

避免外界對執行死刑有過多解讀，對政府公信力致生不良影響。

鄧委員衍森：

針對成果總結報告第參章「未來精進建議」項下之「五、推動淨零轉型下的勞動挑戰與公正轉型，確保產業發展與勞工權益的平衡」一節，請思考我國制訂「國家自定預期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 應如何融入人權指引？如何因應第 28 屆及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之要求？「環境人權」應如何呈現於國內法制？這些都應於第 2 部 NAP 中進行檢討。

謝委員若蘭：

成果總結報告第貳章議題三項下之「六、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並未提及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及第 17 號有關原住民被削去身分所做出之解釋，雖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據此修正相關法規命令，但仍為我國解釋原住民身分之里程碑，亦為國際審查委員所關注之議題。另原住民族健康法係依原住民族需求及民間團體意見擬定之法規，建議加入本報告「落實原住民健康權」一節討論。

主席：

首部 NAP 執行期間係至 113 年年底，故近日執行之死刑命令並不在本次 NAP 執行期間內，惟因應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相關法令之完善化建議可於成果總結報告第參章「未來精進建議」一節進行補充；另有關強化死刑議題之社會溝通，請本院人權處納入新版 NAP 之規劃參考。

本院人權處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 1、成果總結報告係彙整各部會提出之執行成果，感謝各部會在這段期間的努力。委員提出淨零碳排及憲判字涉及原住民健康法等部分，會後請相關部會視必要協助進行補充；有關本報告第參章「人權推動階段性成果與精進建議」部分，係依據 8 大議題順序進行摘要，會後再請相關部會協助檢視內容，以利未來國際審查委員瞭解首部 NAP 之執行情況。
- 2、有關翁委員提出國家報告呈現方式之問題，目前兩公約、CRC 及

CRPD 國家報告皆在進行中，本處亦思考精進未來各公約國家報告之呈現及推動方式。

- 3、有關廖委員提出第 2 部 NAP 之規劃，本處業依國際標準的嚴謹流程規劃研擬內容，雖未能即時提出第 2 部 NAP，惟整體規劃進度仍在掌握之中。
- 4、首部 NAP 議題係由單一部會進行推動，本處未來將盤點跨部會、跨公約之整合性議題，以及目前困難且重要的人權議題，並呈現於第 2 部 NAP 之中，依首部 NAP 建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教育之相關評估機制，即是以跨部會、跨公約的形式辦理，未來就第 2 部 NAP 如涉及平等不歧視或其他之議題應如何建立整合性之觀念，將持續進行社會溝通，並請委員給予指教。

主席：

- 1、首部 NAP 為我國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之重要承諾，請各權責機關參酌委員意見，再次檢視修正所涉議題執行成果，將相關數據及執行情形更新至 113 年底，並於本年 2 月 7 日前將修正後之成果總結報告，送本院人權處彙整後，對外公布。
- 2、為全面性持續推動我國的人權保障，請本院人權處與各機關積極研商，推動制定新版 NAP，過程並應落實公開透明參與，以擬定切實可行且符合當前社會需要之計畫。

報告事項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報「人權指標辦理情形及推動規劃」

廖委員福特：

行政院人權處請各機關部會於本年 4 月中旬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請問係指目前 6 個權利項目中的所有細項資料嗎？若各機關現已具備提供所有細項資料之能力，表示我國 6 個人權指標業建構完成，應可逐步實踐後續程序。

本院人權處劉科長庭好：

- 1、有關本處請各機關於本年 3、4 月前提供之細項資料，請參考本次會議資料附件冊第 129 頁以下之「詮釋資料表」，該表列

明各權利項目之子指標及其對應之子指標項目，並包含相關統計資料之範圍及計算統計公式。

2、人權指標未來主要有 2 個檢討面向：

- (1)針對目前 6 個權利項目列舉之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如有不足或需調整的部分，進行檢討。
- (2)就機制建立本身進行檢討，或衡酌下一波應優先建立人權指標的權利項目。

鄧委員衍森：

- 1、人權指標的建立過程浩繁不易，目前已有相當成果產出。希望政府機關能明白，建立人權指標的目的，係為瞭解我國人權相關規範的落實情況，例如在結構指標呈現我政府應落實的人權標準內容為何，過程指標說明落實的手段與方式、落實結果如何，藉由結果指標呈現我國政策尚有不足之處、應加強何等立法以履行結構指標中之人權義務。人權指標應與人權影響評估結合的原因，係為了從特定權利的對應指標瞭解我國目前的問題所在。
- 2、本次我國建立的人權指標係參考聯合國範本，該範本係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所建立，因此，該範本所訂之權利要素（attributes）與其他人權公約不見得完全相同。建立人權指標的過程中，應主動蒐集、瞭解、分析哪些權利要素對於該項權利項目是非常重要的，因權利要素等同國家在落實人權保障所應關注的核心事項。未來在建立第 2 波人權指標時，應優先選擇較為迫切的權利項目，並找出極具重要性之權利要素。

本院人權處劉科長庭好：

人權指標的長期發展目標，係希望可與人權影響評估等機制做結合。本處於本小組第 48 次委員會議提報人權影響評估討論案時，已表示會盤點、連結相關資料，並建立後續追蹤機制。有關當初權利要素之擇定方法，確實是以跨公約的方式進行廣泛討論，並考量我國目前最關注之人權議題。後續就擇定第 2 波權利項目之優先順序上，會再參考委員的意見檢討調整。

主席：

- 1、我國近年已陸續將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除了透過「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從前端將人權觀點融入政府各項法案及計畫，也必須透過「人權指標」這個重要的政策工具，以實證為基礎，有系統地蒐集資料，持續追蹤、評估政府推動的各種政策、法令、施政措施，是不是真的能讓國內的各種不同群體，平等、充分地享有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各種權利。感謝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 3 個公約主管機關，就優先建立人權指標的 6 個權利項目初步建立對應的結構、過程及結果指標，這個經驗也會成為我國持續推動建立人權保障監測機制的重要基礎。
- 2、本案 6 個權利項目的人權指標內容，經本小組確認通過，請本院人權處督導主辦機關，定期請協辦機關就負責的子指標項目提供對應資料，彙整提報本院人權處後，將人權指標相關資訊公布於本院網站。

報告事項四、經濟部提報「臺灣企業與供應鏈尊重人權指引（草案）」

主席：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四、五係外界目前非常關切之企業人權議題。以國際人權觀點而言，人權乃普世價值，並非國家才負有保護義務，私人間亦應負保護人權之義務。

本院人權處姜科員宜均：

本處針對經濟部臺灣企業與供應鏈尊重人權指引（以下簡稱指引）草案版，補充建議如下：

- 1、針對救濟結構，經濟部目前分類方式係以「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以下簡稱 UNGPs）」為依據，惟 113 年 12 月本院召開之審查會議上，主席及專家學者建議救濟結構應配合我國現有之制度，以個人責任為基礎，再加入特別法，如勞動權利、環境權等規定，並對不同程序之輔助機制加

以補充。

- 2、本指引對外界所關注之國家聯絡點(National Contact Point, 以下簡稱 NCP)敘述過於簡略，本院曾於 112 年 12 月召開研商我國推動企業與人權相關事宜會議，針對 NCP 作出 2 點決議，請經濟部於修正本指引時，補充針對該 2 點決議之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

主席：

- 1、本指引適用對象為何？是否會包括中小企業？指引文字敘述應淺顯易懂，且加強宣導及說明，使其理解並遵循相關內容。
- 2、我國目前法制係以個人刑事責任為主，僅於少數特別法中有規範法人刑事責任，因此本指引第 86 頁刑事訴訟一節之文字似與現行法制不符，建議在論述上再查證，避免造成誤會。
- 3、司法救濟部分未有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即個人若與企業發生爭訟，對確定終局判決或該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為有牴觸憲法時，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為使民眾（包含企業主、勞工或第三人）知悉在企業人權，個人受有權利侵害時之救濟途徑，建議於國家司法救濟項下補充說明上開規範。

謝委員若蘭：

有關規範企業應加強數位經濟安全之相關法規，例如數位中介法等，均未見於指引草案中，請經濟部說明原因。

翁委員燕菁：

- 1、經濟部本次提出之指引草案完全誤解方向。首先，指引之適用對象不明，我國企業為履行公約義務，於國內本即受國內法之約束，毋須遵照指引規範，企業人權之核心應聚焦境外事件。舉例而言，母公司於他國設立子公司，惟當子公司肇生侵害人權之情事時，因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法人格各自獨立，被侵害者僅能向子公司求償，子公司一旦以各種可能形式迴避，被害者仍而無法向母公司求償，為解決此一困境，始由各國設立規範約束受其管轄之跨國投資或經營企業。
- 2、本指引有準立法之意涵，目標係未來能以該指引作為制定相關

法規範之基礎，以解決境外權利侵害問題。因此，指引之適用對象應為大型企業，法國與德國之作法均係規範國內市值較高之企業，而非中小企業。

- 3、其次，本指引所載內容均為國內現有救濟方法與非司法申訴管道，未見境外被害人可近用之救濟，亦未說明未來實施作法，恐導致例如為我國企業整體供應鏈勞動之海外勞工受有權利侵害時，無法藉由指引所列之救濟方法進行申訴或取得賠償。因此，指引之重點應為 NCP 之設置，藉此使子公司之受僱人得向母公司申訴求償，並讓國家知悉其企業所設立之子公司、或相關供應鏈廠商於境外有人權侵犯之情形發生。
- 4、此外，NCP 亦能使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知悉我國俱備解決本國企業於全球商業中涉入之境外問題，即便我國目前未能制定相關法律，至少指引能使國內具有影響力之大型企業有所遵循，進而帶動其相關子公司或供應鏈廠商，以達保障企業人權之目的。企業與人權之所以必要，係應對本國企業於全球供應鏈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造成之人權侵害爭議，而非如目前版本般竟直接要求境內中小企業進行難以負荷之風險評估。

吳委員志光：

從臺灣跨國企業監察（Taiwa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Watch, TTNC）之聯合聲明可知，諸多民間團體對於企業與人權議題相當關注。依德國、法國等其他國家之經驗，企業人權盡職調查之立法，係聚焦於全球供應鏈之大型企業，並處理環保或勞工人權等議題，例如德國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外發生之貪污事件。我國目前仍處於訂定指引草案之階段，但真正有效的是企業人權盡職調查之強制性立法，因立法過程曠日費時，即刻研擬並不嫌晚，不應以企業須逐步推動之理由而暫緩立法，且若無立法計畫，相關政策應如何逐步推動？立法過程可先透過行政指導，使企業知悉未來將有強制性立法，藉此使其自我調整，進而降低國家公權力介入之程度。考量我國大型企業有諸多國外供應鏈，無須等到其他國家以此作為非關稅壁壘時，始有相關調整，故請務必儘速研議。國外已有相關立法及實施經驗可參考運用，且應將跨國性大型企業納入規範，而非中小企業。

林委員沛君：

經濟部方才雖提及曾舉辦 4 次諮詢會議，然與會民間團體或企業所提有關指引之適用對象、受國際關注之遠洋漁業等相關重點議題，本指引草案均未提出具體回應及說明。若僅是臚列國際人權公約範圍，但未思考如何轉換為實務界所關注的內容，並無法達成促使企業與民間團體產生對話之目標。

鄧委員衍森：

- 1、本指引並無拘束力，較難使企業遵循，因此本人強烈主張將相關內容法制化。UNGPs 制訂之目的，即是為表達除了國家之外，企業亦須承擔特定人權義務。因此，企業供應鏈之盡職調查，應將維護人權視為己任；當上下游供應鏈涉有人權侵害事件時，即應採取盡職調查，以彰顯維護人權之價值。此外，依聯合國文件及各國機制，主要係針對跨國公司應注意供應鏈上之人權侵害事件，但並非排除本國公司，因為本國公司也可能成為他國公司供應鏈之一環。
- 2、本指引未見有經濟部如何落實督導及輔導工作之內容，經濟部應制訂相關機制，企業方得遵循及落實指引內容。
- 3、目前關於救濟的觀念係仿照 UNGPs 區分為司法及非司法，本指引寫的是國內面向，然為何 NGO 如此強調 NCP 之重要性？原因係當跨國企業對我國企業發生供應鏈上人權侵害事件時，我國應有對口單位以便該國提出申訴，我國應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妥善擬定相關機制。

經濟部張司長銘斌：

- 1、113 年 5 月提報行政院討論時，主席已裁示先訂定指引推動，後續再規劃制定專法，採取雙軌併行之方式，並非將立法置之不理。
- 2、國際上針對企業人權訂有剛性法律之國家甚少，因歐盟會員國各有執行方向或訂定相關法律。本部推動之方向係參考相關國際共同規範，較能與國際供應鏈切合，並未有所怠惰。
- 3、本部認同類似德國之立法例，指引之執行係針對跨國大型企業，並不希望適用範圍擴及國內 167 萬家中小企業。未來法制化之適用對象及推動範圍，將依委員建議方向進行研議。

翁委員燕菁：

建置 NCP 至為關鍵，雖非立法，但仍可依據現行私法民事求償途徑整理出可行之道，同時以國家主導之調解模式解決爭議，此前本小組會議已有定論，請經濟部確實修正。若無法參考各國案例以提出 NCP 實際作法，則訂定指引之實益幾希。

經濟部張司長銘斌：

本指引草案係針對國內企業宣導人權保障之重要性，與 NCP 之設立分屬不同業務事項。另本部前已承諾擔任 NCP 之承辦單位，若有任何境外人權侵害事件，本部自當旋即盡力辦理。

主席：

在全球供應鏈上，我國以大型企業為主，若企業肇生國內、外人權侵害，其救濟途徑為何？應如何避免人權侵害？若義務人非以中小企業為主，而係大型企業，屬於跨國性的問題。其次，保護對象可能包括境內與境外，是否可先將本指引當成示範，後續再擬訂其他指引，乃至立法規範大型跨國企業？無論是我國企業對國內或國外，甚或國外企業對我國境內造成之人權侵害，如何處理此等情況方為核心問題，目前指引草案研擬方向與此不完全一致，是否有修正空間？

翁委員燕菁：

建議暫緩發布本指引草案，避免造成企業誤解，致生負面效果。本指引為軟法（準規範），需展現立法之形式與企圖，未來仍應以立法規範為目標，而建立 NCP 調解機制為基本要求。指引草案提及之救濟因無實益，應悉數刪除。對遠在墨西哥之成衣製造商工會而言，僅須聯絡 NCP，告知工會與該國某企業有爭執發生，其後經濟部即應思考如何調解處理，方為具體正辦。指引為軟法，意指有成為硬法之意願，即便歷時長久方能成為硬法，但此時即應備規範之意圖與效力。至於目前草案版本，建議修正為指引附件之參考手冊，以本指引草案具體告知企業於現行 ESG 報告中應增加之議題，使其瞭解政府建立 NCP 機制之目的與未來規劃。

主席：

1、本指引草案長篇累牘，企業可能不得要領，是否有替代方案？

應先宣示供應鏈之人權保障、尊重人權，再分類義務人與被保護的利害關係人；先以何種方式課予何人何種義務、再以何種方式保障何人；若其遭受侵害，或有組織抗議，則由某一單位初步受理。透過法律人之觀點、思維，以權利人、義務人之概念架構指引。

- 2、全球供應鏈上的企業，亦有小型企業，無論是我國企業影響他人，或他國企業影響我國，皆是義務人，被保護者包括國內外之人，義務人是否包含國外企業，尚有討論空間，建議以探究權利義務關係之思維，思考解決爭議之機制。

鄧委員衍森：

- 1、經濟部應履行輔導機制，若不稱為指引，應探其本質，改稱為供應鏈尊重人權宣導方案。經濟部應先就宣導對象與內容撰寫報告，告知宣導對象為何，如同歐盟、法國、德國等界定 personal scope（個人適用範圍）；在主體範圍內宣導何種議題，應具體明確使企業知悉，其後提交會議審視該指引（或宣導方案）是否有助於臺灣企業與國際供應鏈初步落實人權尊重義務，如此應更為具體實際。
- 2、再次強調 NCP 有儘快落實之必要，此前已責成經濟部建構 NCP 運作機制。

林委員沛君：

補充說明，公司法第 1 條雖然揭示企業以營利為目的，但 107 年公司法修正後已經呈現出企業在社會責任上角色的轉變。企業雖然是以營利為目的，但是我們現在說的是，企業在賺錢的同時也不可侵害人權，這兩者並無衝突。人權義務之履行者已經不限於國家，期待經濟部能嘗試承擔溝通之角色。

主席：

請教各位委員，有關本指引所須保護之對象為何？

翁委員燕菁：

全球供應鏈中，我國大型企業於境外設立之子公司或相關供應商，所影響之非屬我國管轄權所及之工會、勞工或當地原住民等群體，均應受保護。舉例而言，若與我國企業存有商業往來之境外供應商

或子公司，於我國管轄權外肇生人權侵害事件時，經濟部即可作為保護客體之申訴管道。

主席：

建議經濟部自法律之權利義務關係角度切入，參酌委員意見，梳理本指引中之權利人、義務人、紛爭解決機制、保護事項及推動期程等，並請本院人權處協助該部研議相關事項，以提升對此議題之理解，請經濟部於本年 2 月底前完成修正提報本院。

鄧委員衍森：

除了以主席所述之法律角度思考外，內容更應著重於課予企業尊重人權之義務，並於國際供應鏈上加以履行，俾強化企業人權價值。

主席：

- 1、本指引適用範圍及整理內容方向仍有尚待改進之處，請經濟部參酌委員意見，改為提出臺灣供應鏈保護人權方案，並請本院人權處及本小組委員協助指導，於本年 2 月底前提報本院。
- 2、本案立法委員、產業界及公民社會等皆很重視，請視情況評估將本案提報至院會報告。

報告事項五、經濟部提報「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第 1 版成果與第 2 版規劃」

本院人權處姜科員宜均：

本處就本案有 2 項建議，說明如下：

- 1、針對首部企業與人權 NAP 辦理情形彙總表，有些部會的成效或亮點並未呈現於表格之中，因此提出 6 點建議補充事項，詳細內容請參照書面文件。
- 2、針對企業與人權 NAP 第 2 版內容，經濟部方才提及錯置於已採取行動項下之 NCP 的配置會有體例上的修正，本處會再就經濟部後續修改之版本進行審閱。另 NCP 目前的版本較為簡略，建請經濟部依據本院 112 年 12 月研商我國推動企業與人權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補充相關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等說明。

數發部顏科長明儀：

今早收到經濟部針對本案的抽換附件，方得知該部請本部提供數位人權相關補充資料。數位人權所涉議題廣泛，涉及諸多權責機關，本部為其中之一，因經濟部係臨時抽換資料，本部俟經濟部來文後，再行回復相關意見。

孫委員迺翊：

企業與人權 NAP 第 2 版前半部內容多涉及國內法，例如國家保護義務、國家如何落實人權、企業應如何遵守相關人權規範等，惟後半部內容涉及供應鏈相關問題，究 NAP 第 2 版落實情況及規劃之重點為何，令人困惑，建議經濟部釐清修正。

林委員沛君：

- 1、建議經濟部參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對企業與人權 NAP 提出的修正建議。
- 2、NAP 第 2 版的架構規劃及內容重點均與第 1 版非常相似，過於泛泛，建議經濟部參考聯合國網站，比較其他國家（例如荷蘭及瑞士）第 1 版及第 2 版的差異，應可發現企業與人權 NAP 第 2 版並未具體說明主責機關及辦理時程等事項；又第 2 版內容應比第 1 版更加具體深化，例如美國第 2 版之規劃重點即在於完善盡職調查程序。

廖委員福特：

目前經濟部提交的內容似以意見彙整為主，未提及政府經過 4 年的努力後，有何可供討論或決策的事項。請問經濟部針對 NAP 第 2 版有無具體想法或規劃？我國目前是否適合規劃企業與人權 NAP 第 2 版？如要規劃，有哪些事項是更新重點？經濟部目前提到的 9 個想法，是否皆要納入企業與人權 NAP 第 2 版？又企業與人權 NAP 第 2 版的內容，我國具體上應如何作為？請經濟部補充說明。

經濟部張司長銘斌：

- 1、謝謝各位委員及相關機關的意見。目前僅有少數亞洲國家訂有企業與人權 NAP，例如我國、日本及泰國。企業與人權 NAP 某個程度上是否有點類似準憲法的概念？我國以「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提供有效救濟」等 3 個項目為架構，

並將應執行事項納入前各項目之中，如同憲法僅會一部分修正，不會廢除憲法後再立憲。又在人權議題上，諸多事項需各機關部會共同配合完成，本部已盡力盤點各部會的成果。企業與人權 NAP 第 1 版實施已滿 4 年，本部認為在無特殊事由或亮點的前提下推出企業與人權 NAP 第 2 版，並無太大意義。另企業與人權 NAP 第 1 版並不因屆期而不適用，民間團體似對此有所誤會。

- 2、企業與人權 NAP 制定初期，我國法制面就人權相關議題上，確實尚不完備。因此，推動落實人權應以國內優先，至於國外部分，因涉及司法院及其他法制面問題，待第 2 階段處理應較為適當。又本部僅係彙整單位，企業與人權 NAP 中的許多議題皆非本部所主管，僅因當時國內尚無專責機關負責，本部為對我國人權盡一份心力而不推辭擔任主責機關，盡己所能協調各部會確實執行企業與人權 NAP，推動過程實屬不易，盼委員及各機關部會能給予協助。

翁委員燕菁：

- 1、企業與人權 NAP 第 1 版之產生係當初我國與美國、歐盟進行貿易談判及協商時，對方希望我國在國內法化 ILO（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的相關公約上能有所進展，因此一開始確實是以國內為主。
- 2、下一階段應將重點置於訂定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將重點置於如何面對境外性問題，並思考原訂指引應如何修正？NCP 將來要做什麼？怎麼做？調解權限有多大？各國制度都不太一樣。若無其他策略性目標，經濟部或可專注於研議如何扮演好 NCP 的角色，例如 NCP 在官方與資方之間的角色定位。

謝委員若蘭：

有關數位人權議題，例如假訊息及 TikTok、小紅書等軟體使用氾濫，對我國數位安全造成很大的後果，近期美國法院判決及我國民間團體均有指出相關問題。部分大企業的協力供應鏈廠商認為，限制使用上開軟體恐造成人權侵害，然此觀點是以言論自由抵觸國安底線。又國人透過國內電商購買商品，卻無從確認真實出貨地點，恐涉及個人隱私或網路安全等問題。為因應新型態數位安全議

題，請經濟部及數發部積極研析擴展數位人權之保護面向。

鄧委員衍森：

- 1、建議重新思考數位人權議題應如何呈現於企業與人權 NAP 第 2 版。另寫作用語上可逕以「政府」自稱，有關域外管轄權之內容，建議統一使用「域外」而非「海外」。
- 2、有關「跨國公司遇侵權行為以侵權行為地為準據法，然該地國家並無相關人權保障規範之情況，依國際私法應如何處置」之問題，建議法務部進行研析。

主席：

企業與人權 NAP 第 2 版確實應較第 1 版內容有所不同，請經濟部重新盤點修正。另有關涉及國際私法議題部分，目前係由司法院管轄，必要時也邀請司法院一同研議。

經濟部張司長銘斌：

請問企業與人權 NAP 第 2 版修正版本於提報本小組委員會議前，是否須先經過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如是，本部尚需多一點時間彙整。

經濟部黃科長令宜：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幕僚單位為經濟法制司，待本部投資審議司提交修正版本後，始能進行委員聯絡等庶務流程，相關作業時間約需 3 週。

主席：

- 1、企業與人權 NAP 為政府就企業營運有關的人權保護事項，提出之重點方向與措施，第 1 版已於 113 年底屆期，請經濟部參酌委員、本院人權處意見修正，並請相關機關更新辦理情形至 113 年底，彙整後，對外公布。
- 2、請經濟部參酌委員意見，賡續辦理第 2 版更新事宜，於本年 4 月中旬前提報本院，並請各相關部會持續配合辦理第 1 版，以協助企業落實各項人權保障。
- 3、本案立法委員、產業界及公民社會等各方密切關注，請視情況評估將本案提報至院會報告。

臨時提案、黃委員佩琪等人提案，請相關主責機關就兒少安置前期與轉銜期（緊急短期）之相關規範以及作業程序中，檢討是否可能過度監控侵害隱私，以避免安置造成二度傷害，提出說明。

黃委員佩琪：

- 1、觀察期之隔離目的，不單純是基於兒少有無傳染疾病，更多是判斷兒少能否適應緊急短期安置機構（以下簡稱緊安機構）內之生活，或有無特殊行為。然而，部分緊安機構要求兒少抄寫機構規則或法條，並以是否聽從工作人員指令或服從機構規範作為適應與否之依據，建請檢視此等措施是否妥適。
- 2、就讀國民中小學階段受安置之兒少，緊安機構會以轉學籍不轉戶籍的方式安排就學；但對於高中方受安置、或礙於通勤距離等其他因素之兒少，因就學成本較高，緊安機構可能傾向代其請假，直至兒少轉銜中長期安置機構、或有下一步裁示，方能返回校園。
- 3、基於就醫、諮商、出庭等原因，固然能由緊安機構社工陪同外出，但截至目前似尚無可自行外出之案例。
- 4、各緊安機構之通訊規定不盡相同，多有可待商榷之處。例如受安置兒少僅能在社工陪伴下之特定時段使用電腦發 email 或撥打室內電話；或有兒少使用電話卡撥打電話，電話卡卻須由社工統一保管並限制可用額度的情況。於此情形下，難以想像兒少能為相關申訴，致使申訴制度形同虛設。請問衛福部能否提供各縣市政府接獲申訴之數量及案件類型？
- 5、若以是否聽從工作人員指令或服從機構規範作為判斷兒少適應與否之依據，則難以期待兒少能主動告知主責社工自身遭遇；青少年的正常行為，在緊安機構中可能會被視為偏差行為。

衛福部社家署王科長琇誼：

- 1、一般安置於緊安機構者，多數係受虐或有受性剝削風險之兒少，又機構為團體生活，因此對初來乍到者，有健康檢查及受3日內觀察期之必要。
- 2、緊安機構內之隔離措施僅限兒少感染傳染性疾病等必要時方

能採取，除此之外，應避免此一限制人身自由之作為。本部社家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召開「兒少安置機構隔離空間使用檢討會議」並訂定相關指引，要求兒少隔離期間應確保一定生活品質，並使其知悉申訴權益。

- 3、有關兒少申訴權益，本部於 112 年 8 月起進行緊安機構全面調查，相關申訴制度已進行調整、修正，目前緊安機構皆有內部及外部申訴管道，外部即向縣市政府申訴，本部亦已要求縣市於網頁公開申訴資訊，使兒少及其家屬得以利用。又隔離空間及情緒調節室相關指引及規範草案皆已擬定完成，俟彙整縣市及機構意見後函頒，具體規範事項將納入平日機構輔導查核事項，以確保其落實情形；本部亦於定期與縣市召開業務聯繫會議責成地方政府，所管機構不應因限制通訊自由而侵害兒少申訴權益。
- 4、有關就學安排，國中小以轉學籍不轉戶籍之方式處理，高中則依個案需求處理，若為特定學校或高職，實務做法之一是請家長接送。若涉個案相關事項，則由主責社工、兒少家屬等共同討論。

林委員沛君：

目前公開資料皆未區分緊安機構與中長期安置機構。請問緊急短期安置之現行規範，實際執行上與制度理念是否存有落差？衛福部之回應多次出現「大多數」的用語，例如「大多數就學安排」、「大多數外出規定」、「大多數未涉及人身自由與通訊自由等基本權利之保障」等，然而，緊急短期安置不應只是「大多數」，而是「每 1 個」被安置的兒少皆應享有權利保障。請衛福部全面詳細瞭解有無執行上之落差，又哪些機構尚未符相關要求？

廖委員福特：

緊安機構是否係由地方政府規劃籌設？衛福部與地方政府兩者間之關係為何？設置緊安機構之基本法源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益法），所有緊安機構皆應完全符合兒少權益法。請問衛福部有無權力可要求所有緊安機構皆遵循兒少權益法之規定？

衛福部社家署王科長琇誼：

- 1、緊安機構多為保密性機構，因此無法於網站上顯示相關資訊。
- 2、本部曾於 112 年進行全面盤點，責成地方政府針對轄內尚未完全落實之機構應調整相關規範，以達成保障通訊自由及維持申訴管道之暢通。
- 3、緊安機構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並由本部督導其業務執行。本部訂有相關評鑑指標，並與地方政府進行聯合評鑑，其中隱私權、通訊自由皆為重要之評鑑項目，若評鑑考核未達一定標準，將限期改善，倘複評仍未通過，則依兒少權益法規定，按其違規嚴重程度，處以罰鍰、停業或退場處置。

主席：

本案為臨時提案，權責機關為衛福部，還需若干時間研議與準備，請衛福部參酌委員意見，瞭解安置機構執行實際現況及檢視相關規範是否完備，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